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

地 點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李明安院長

紀錄：楊奕文

出席人員：劉文俊委員（校外代表）、廖正信委員、莊守正委員、方天熹委員、蔡政翰委員、洪奕星委員、張竝瑜委員、劉光明委員、王世斌委員、龔國慶委員、謝尚穎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請假人員：洪慶章委員（出國）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研究生修業規則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使本系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，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8 年 7 月 17 日海教註內字第 1150 號通知，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（草案），並提經本系 99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條文案草案詳附件 1 (p. 3-p. 10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 2 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配合本系研訂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併同修訂，案經本系 99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 (p. 11-p. 15)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 3 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修訂「化學」、「化學實驗」及「漁具漁法學」之必修課程名稱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本系 9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該系修訂資料分述如次：
 - (1) 大學部一年級「化學」為全學年 4 學分必修課程，課程名稱修訂為「普通化學」，另有關全學年 4 學分（上學期 2 學分、下學期 2 學分）必修課程及上課時數（每週 2 小時）維持不變。
 - (2) 大學部一年級「化學實驗」為全學年 2 學分必修課程，課程名稱修訂為「普通化學實驗」，另有關全學年 2 學分（上學期 1 學分、下學期 1 學分）必修課程及上課時數（每週 3 小時）維持不變。

(3) 大學部二年級「漁具漁法學」為全學年 4 學分必修課程，修訂為「漁法學」為上學期 2 學分必修課程，上課時數每週 2 小時；另「漁具學」為下學期 2 學分必修課程，上課時數每週 2 小時。

3. 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 (p.16 -p.19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參、散會。